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1 〕 B91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城惠康药店（范伟妹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城惠康药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L11797599K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范伟妹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城朝阳路240号

2021年11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药品监督检查时，现场查看陆河县城惠康药店的电脑销售系统，发现你店2021-11-09 20：30:41有“头孢氨苄胶囊”（汕头金石制药总厂，50粒/盒）和“阿莫西林胶囊”（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0.25g\*20s/盒）的销售记录，你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记录。

经查，你于2020年12月2日从广东立德药业有限公司购进头孢氨苄胶囊10盒、于2020年10月19日从广东立德药业有限公司购进阿莫西林胶囊110盒用于销售。2021年11月9日20时30分41秒，你销售了上述“头孢氨苄胶囊”和“阿莫西林胶囊”各一盒。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，你不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记录。

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轻微，当事人属初次违法，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负责人范伟妹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县城惠康药店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范伟妹身份证复印件；4.2021-11-09 20：30:41“头孢氨苄胶囊”和“阿莫西林胶囊”的销售小票；5.上述药品的购进票据和供货方经营资质材料。。

我局已于2021年11月12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1年11月22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